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0-48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令 114 偵緝 4234 字第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0079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4234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1 件，本案被告 LAM KAI BO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2 月 5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LAM KAI BO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令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10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林暉勛 決行



聯發樂長壽餘